

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2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8月4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金罚决字〔2025〕13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等有关规定，河南监管局对河南分公司作出罚款95万元的行政处罚。河南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

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